

植物方案〔2019〕17号

签发人：赵东晓

关于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9年8—9月，我中心对《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19年9月20日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位于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境内，线路从上海虹桥站（既有）引出，途经上海市闵行区、松江区、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吴兴区，止于湖州站（既有），设上海虹桥站、松江南站、汾湖站、盛泽站、南浔站、湖州站 6 座车站，预留湖州东站（湖杭铁路单独立项）。建设内容包括正线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正线长度 163.71 公里（上海市 64.85 公里，江苏省 52.16 公里，浙江省 46.70 公里），路基长 17.04 公里，桥梁长 144.80 公里，隧道长 1.87 公里，桥隧比 89.59%；配套工程包括沪昆铁路还建工程、松江城区段沪昆铁路南移工程、春申联络线工程等，全长 43.17 公里（上海市 38.03 公里，江苏省 0.40 公里，浙江省 4.74 公里）。项目施工需设铺轨基地 1 处，材料厂 3 处，拌合站 10 处，轨枕预制场 1 处，制梁场 8 处，临时堆土场 127 处，施工营地 79 处，取土场 1 处，弃土场 8 处，新建施工便道 96.71 公里，利用既有道路 10.45 公里，改移道路 23.33 公里，改移沟渠 3.83 公里。

项目总占地 865.0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02.11 公顷，临时占地 262.96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666.80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832.64 万立方米，填方 834.16 万立方米，借方 476.02 万立方米

（来自新开元矿山取土场），余方 474.50 万立方米（其中 95.15 万立方米铺于项目桥下，154.20 万立方米运至上海市建筑垃圾消纳场，225.15 万立方米弃于 8 处弃土场）。项目总投资 382.05 亿元；计划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平原；气候类型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1252.7~1444.4 毫米，年蒸发量 1050.0~1322.6 毫米，年均风速 3.0~3.3 米每秒；土壤类型以水稻土和潮土为主；植被类型为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为 42.5%；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南方红壤区，涉及的上海市闵行区属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松江区、青浦区属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9 年 9 月 10—11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浙江省湖州市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上海市水务局、江苏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厅、闵行区水务局、松江区水务局、青浦区水务局、苏州市水务局、湖州市水利局，建设单位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主体设计 and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段泥浆渣土处置方案编制单位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

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省（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提出的余方城市消纳、桥下铺置和弃土场堆存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弃土场选址符合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位置明确，堆置方案可行。

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弃土场地形、堆渣方式、堆渣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深化弃土场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安全，不造成新的危害。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65.07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24.40 万吨。桥梁工程区、站场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省（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9%。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隧道工程区、站场工程区、改移工程区、取土场区、弃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 9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截排水和绿化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截排水、沉

沙和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二）桥梁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设计提出的绿化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沙、泥浆沉淀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三）隧道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截排水和绿化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截排水和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四）站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和绿化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和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五）改移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设计提出的排水和植被恢复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苫盖和沉沙措施。

（六）取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设计提出的截排水、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苫盖措施。

（七）弃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设计提出

的拦挡、边坡防护、排水、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复耕措施。

（八）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设计提出的排水和复耕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和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

（九）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沙和边坡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复耕和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桥梁工程区、站场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423.16 万元，其中江苏省 251.40 万元，浙江省 171.76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

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